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陳芷芸

代 理 人 宋佳恩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。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、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；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，消債條例第28條亦有明文。準是，倘法院已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者，即無前述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此參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條第6款明定：「債務人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者，除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外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，並通知債權人」等語即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銀行）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9009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

件），執行聲請人於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，惟聲請人之債權人除永豐銀行外，尚有其他債權人，倘允許永豐銀行繼續前揭強制執行程序，勢將影響聲請人開始更生後之受償公平性，為維護全體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權利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依消費條例向本院聲請更生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既已裁定准許其更生之聲請，各普通債權人非依更生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，自無復許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是聲請人上開保全處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朱俶伶